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

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

及授予董事會

權限的有效期

及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9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6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49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57 |
| 附錄三 - 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詳情 | 63 |
|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 6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2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86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9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零年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 |
| 「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 |
| 「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
| 「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
| 「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 指 |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認購股份及新H股後的本公司最新註冊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份數目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民航局」 | 指 | 中國民用航空局 |

釋 義

| | | |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召開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建議的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包括任何相關續會 |
| 「本公司」 | 指 |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相關協議日期」 | 指 | (a)本公司與承配人就新H股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及／或(b)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新H股發行訂立配售協議之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的持有人 |
| 「生效日期」 | 指 | 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時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生效日期 |
| 「延長決議案」 | 指 | 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建議的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
| 「H股股東」 | 指 | H股的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 指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美蘭機場」 | 指 |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
| 「新H股」 | 指 | 基於行使特別授權而建議發行的最多155,000,000股H股 |
| 「新H股發行」 | 指 | 以非公開發行方式於行使特別授權(倘獲授予)時發行新H股，惟須達成本通函所述之若干條件 |
| 「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 | 指 |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十二(12)個月內(i)延長有關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有效期及(ii)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及完成新H股發行的建議決議案 |
| 「母公司」 | 指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 指 | 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 「母公司認購事項」 | 指 | 母公司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擬進行對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 |

釋 義

| | | |
|----------------|---|--|
| 「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 | 指 | 就以下事項提呈的建議決議案：(i)延長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及(ii)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十二(12)個月期限內(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止)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授予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權限在並無重大估值差異(即二零二三年估值與任何新估值之間的差異不超過1%)的情況下釐定最終代價並就母公司認購事項簽署任何補充協議(倘必要) |
| 「過往新H股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所指的認購協議 |
| 「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 指 | 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附屬設施(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且經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所調整)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就發行不超過155,000,000股新H股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母公司擬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的最多140,926,000股新內資股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1元(倘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宏(董事長兼總裁、授權代表)
任凱(財務總監)
邢周金(授權代表)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吳健
李志國
王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2樓2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鄧天林
孟繁臣
葉政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
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
及授予董事會
權限的有效期
及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ii)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及(iii)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

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之有效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根據本通函下文所披露的理由，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且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ii)延長決議案；及(iii)建議的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的相關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B. 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不超過140,741,000股新內資股)及以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方式結清代價。為了完成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宣佈，經磋商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母公司互相同意對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作出以下修訂：

- (i) 母公司同意認購不超過140,926,0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內資股及以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方式結清代價，該代價以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評估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5.2億元(「二零二三年估值」)為基礎確定；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母公司與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如根據境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關的要求，需要境內評估實體相應出具評估報告，且如評估結果(「境內評估值」)與二零二三年估值之間存在差異，為保護中小股東利益，雙方將以評估值較低者作為母公司進行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代價。據此，如屆時境內評估值大於二零二三年估值，則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代價參考二零二三年估值確定，不涉及調整；如屆時境內評估值小於二零二三年估值，則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代價將以該境內評估值為基礎確定。雙方同意，屆時將按照最終評估結果，作出必要書面確認或者簽署補充協議(如需)。

倘無重大差異(二零二三年估值與任何境內評估值之間的差異不超過1%)，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的指定人士釐定最終代價。

經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將繼續保持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倘若存在任何衝突，以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條文為準。母公司認購事項的定價方式將與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者維持不變。母公司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及將予發行的內資股最高數目僅一項輕微調整，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估值以及歸入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之資產而釐定。

董事認為，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本公司需要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並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申請材料)，這超出本公司控制範疇。鑒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所需時間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取得有關批准，因此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在取得相關批准後，本公司預期需要約二至三個月與潛在投資者確定、接洽及磋商以及約二至三個月完成新H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磋商及簽署配售協議及取得聯交所批准相關新H股上市)及備案工作(即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並辦結備案)以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交割工作。以上時間表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一如預計可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母公司認購事項、辦結新H股發行備案，並將視乎當時市況而可予調整。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且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為確保董事會完成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董事會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各項延長決議案，以將股東決議案以及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權限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止)，包括授予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權限在並無重大估值差異(即二零二三年估值與任何新估值之間的差異不超過1%)的情況下釐定最終代價並就母公司認購事項簽署任何補充協議(倘必要)。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進行表決。

特別授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時間

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境內外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審批進展情況確定。

(c) 發行規模

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不超過155,000,000股H股，即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完成前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約32.75%，經母公司認購事項(假設母公司認購最多140,926,000股認購股份)及新H股發行擴大後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20.15%；於新H股發行完成前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比例不超過約68.31%，及經新H股發行擴大後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比例約40.59%。

(d) 新H股地位

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建議發行的新H股須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e)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f) 發行方式

建議新H股發行將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

(g) 發行對象

於授出特別授權後，董事會可向合格的機構、企業和個人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H股，而該等投資者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倘完成新H股發行令任何新H股投資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新H股發行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承配人的數目少於六(6)名，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7)條的披露規定。

(h) 定價方式

新H股將以下列最高者為發行價發行：

- (1)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0.80元(相等於約11.78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或
- (2) 本公司於相關協議日期前財政年度末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或

(3) 以下各項中最高者的90%：

- (i) 於相關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
- (ii) 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
- (iii) 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及
- (iv) 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

該發行價的定價方式乃由董事會在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潛在發行風險、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以及民航業的狀況、本公司的業務模式、經營現狀及前景及資產質量，並參照每股淨資產、相關協議日期的H股市價及市況後釐定。人民幣兌港元的適用匯率應為中國人民銀行於相關協議日期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

(i) 認購方式

投資者將以現金認購新H股，且新H股將按照本公司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簽署的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的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

(j) 滾存利潤

緊接新H股發行完成之前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由所有股東(包括新H股認購人)共同享有。

(k)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l)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將延長，並將於另外十二(12)個月的期間內(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止)有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延長授予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的授權，有關授權於另外十二(12)個月的期間內(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止)有效：

- (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2)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3)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及批准對有關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
- (4) 處理與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有關的所有事宜；
- (5)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6)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7)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8) 批准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 (9)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10) 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或豁免建議新H股發行的任一先決條件；及

(11)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事宜。

D. 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獲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ii)建議延長決議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iii)董事會悉數行使建議特別授權；(iv)建議新H股發行所有條件獲達成；(v)最多155,000,000股新H股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及(vi)母公司根據母公司認購事項最多認購140,926,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如下：

| 股份類別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 及新H股後 | |
|------------------|--------------------|----------------------------|--------------------|----------------------------|
| | 股份數目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最多)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
| 內資股 | | | | |
| 母公司 | 237,500,000 | 50.19 | 378,426,000 | 49.20% |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5,287,500 | 1.12 | 5,287,500 | 0.69% |
|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 3,512,500 | 0.74 | 3,512,500 | 0.46% |
| H股 | | | | |
| 已發行H股 | | | | |
| 公眾股東 | 226,913,000 | 47.95 | 226,913,000 | 29.50% |
| 新H股 | 0 | 0 | 155,000,000 | 20.15%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u>473,213,000</u> | <u>100</u> | <u>769,139,000</u> | <u>100</u> |

如上所述，本公司在此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49.65%。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未能發行任何新H股，且母公司根據母公司認購事項認購最多140,926,000股認購股份，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發生的變化如下：

| 股份類別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最多)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
| 內資股 | | | | |
| 母公司 | 237,500,000 | 50.19 | 378,426,000 | 61.62 |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5,287,500 | 1.12 | 5,287,500 | 0.86 |
|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 3,512,500 | 0.74 | 3,512,500 | 0.57 |
| H股 | | | | |
| 已發行H股 | | | | |
| 公眾股東 | 226,913,000 | 47.95 | 226,913,000 | 36.95 |
| 新H股 | <u>0</u> | <u>0</u> | <u>0</u> | <u>0</u>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u>473,213,000</u> | <u>100</u> | <u>614,139,000</u> | <u>100</u> |

如上所述，本公司在此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36.95%。

因此，本公司能夠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完成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承諾於新H股發行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將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本公司確認，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發生改變。

E.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董事會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作出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乃由於發行認購股份及新H股後的本公司最新註冊資本架構須於組織章程細則反映。

F. 延長決議案之理由及裨益

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之有效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為了進一步推動母公司認購事項和新H股發行的工作，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原因後，建議延長決議案：

1. 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包括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配套設施)位於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一期跑道長約3,600米，寬60米，配有長約3,600米、寬44米的平行滑行道，擁有78個停機位，具有全球領先的助航照明系統、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服務設施，能夠滿足波音747-400等大型飛機的滿載起降要求。建設母公司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原成本約為人民幣574,026,202.98元。

於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由母公司擁有及營運。董事認為，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將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按民用航空業的「高標準、嚴要求」標準經營其營運資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母公司就美蘭機場土地、建築物、構築物及設備(「租賃資產」)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包括一期跑道資產，本公司應支付約人民幣557百萬元的年租金，其中一期跑道資產的年租金約為人民幣84.53百萬元。母公司認購完成後(包括收購一期跑道資產)，一期跑道資產的租賃將終止。因此，本公司將向母公司支付的年租金將減少約人民幣84.53百萬元。預計隨著租賃開支的減少，本公司的收益將得到改善。為了確保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時完成，避免海口市政府收緊當地產權過戶政策的可能不利影響，經雙方一致同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已配合本公司提前辦理了部分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轉讓登記手續。在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前，母公司仍擁有該部分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及運營權。

2. 進行股本集資以增加營運資金

美蘭機場是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的重要交通樞紐，其地理位置有利於把握海南自由貿易港帶來的機遇。本公司相信，建議新H股發行將改善其資本架構、增強其金融風險抵禦能力、提高其償付能力及擴大其財政基礎。因此，本公司擬透過向投資者發行新H股的方式募集較低成本的額外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幫助本集團進行基礎設施改擴建和機場智能升級及為本公司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如公告所披露，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過往新H股認購協議。本公司收到一份仲裁通知(「**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申請人(「**申請人**」)就過往新H股認購協議所產生的爭議，已針對本公司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該仲裁**」)。申請人指控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並要求損害賠償以及支付相關仲裁費用，其在仲裁通知中主張的損害賠償額為58.32億港元或69.62億港元。該仲裁尚在第二階段的審理程序中，尚有待仲裁庭裁定本公司的違約行為與申請人主張的損害結果之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以及如存在因果關係的前提下應賠償申請人之損失金額。有關該仲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就宏觀經濟方面而言，受美國加息以及地緣政治緊張等不利因素的影響，無論是通過新股發行還是配售進行募資，都面臨一定的挑戰，因此本公司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完成新H股發行，包括與潛在投資者的洽談。此外，根據本公司相關法律顧問的建議，母公司認購事項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仲裁事項的存在，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獲得批准的不確定性。由於新H股發行須以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為前提條件，故新H股發行的時間也可能受此影響推遲。

經考慮上述事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本公司需要(其中包括)與潛在投資者接洽及磋商、完成新H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簽署配售協議及取得聯交所批准)以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交割工作。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且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確認，由於本公司之大股東須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母公司認購事項之完成為新H股發行之一項先決條件。在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進行新H股發行。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建議的新H股發行將改善其資本結構、鞏固其財務風險抵禦力、增強其債務償還能力及擴大其財務基礎，藉以把握與海南自由貿易港有關的機遇。倘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並未進行，則無需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及因此無需進行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目前本公司正在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審核要求開展母公司認購事項的相關工作，包括準備提交給中國證監會的申請報告、定向發行說明書等文件。

G.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者相同。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新H股按人民幣10.80元(相等於約11.78港元)獲悉數配售，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1,674百萬元(相等於1,825.3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人民幣1,651百萬元(相等於約1,800.2百萬港元)。

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作以下用途：

1. 約40%將用於擴建、升級、改善及維修美蘭機場一期航站樓及其他區域

美蘭機場一期航站樓已投入使用超過二十(20)年。為努力鞏固現時美蘭機場營運水平及提升其安全營運水平，預計本公司將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於美蘭機場一期航站樓的升級、改善及維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美蘭機場一期航站樓的升級、改善及維修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2. 約35%將用於償還貸款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為保證本公司平穩經營並降低其融資成本，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將用於償還短期流動資金貸款本金約為人民幣3億元(年利率不超過3.55%)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如租賃資產的租金、稅項、勞工成本、水電成本、環境處理費及綠化費)。

3. 約25%將用於引入創新技術並將美蘭機場升級為「智能化機場」

近年來，本公司開展「智能化機場」項目並取得卓越成果。本公司預期於與「智能化機場」有關的建設項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包括但不限於基礎雲平台、GIS(地理信息系統)、信息交流平台及數據倉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投資創新技術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H. 於過往十二(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股本證券發行。

I.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新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J. 有關本公司及母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由若干中國國有企業或國家控制企業擁有約64.97%，包括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擁有46.81%、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的附屬公司，國家開發銀行為直屬於中國國務院領導的政策性金融機構)擁有14.18%、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油料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最終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2.42%及1.56%。母公司餘下約35.03%的股權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直屬於海南省政府的特設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海南省的國有資產。國

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國家重點工程投資的政策主導投資公司。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中國航空油料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民航系統內汽油、煤油及柴油的批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7)，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及新型城鎮化業務。

K. 上市規則的含義

母公司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

L.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有關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母公司(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之相關投票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的建議決議案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延長決議案及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彼等於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獨立股東對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之相關決議案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立即舉行。

本通函第82至93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該等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N. 推薦意見

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機場營運，以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體事項為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構成本公司機場業務的一部分，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決議案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股東投票贊成延長決議案以及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王宏先生、任凱先生、邢周金先生、吳健先生及李志國先生各自因其由母公司向董事會提名，因而於(i)二零二三年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中擁有權益，一些人士亦於母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因此已於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本公司總裁王宏先生擔任母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任凱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邢周金先生分別擔任母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非執行董事吳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志國先生均擔任母公司副總裁。

董事會函件

O.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提供的意見的投票事宜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擁有涉及(i)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的任何重大利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謹啟

中國，海南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及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股東決議案及
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股東提供意見，該決議案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的條款及條件致吾等之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其函件中就此發表之意見及其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由於本公司經營機場業務以及本公司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將收購的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將構成其機場業務的一部分，及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的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推薦閣下投票贊成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馮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股東決議案及 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就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致股東的本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ii)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以及(iii)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

董事會宣佈，經磋商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與母公司互相同意對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延長決議案

茲亦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二零二零年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通函(「二零二一年補充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之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二零二二年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

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之有效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

為確保董事會完成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董事會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各項延長決議案，以將股東決議案以及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權限的有效期限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止)。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彼等於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決議案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吾等(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與 貴公司或母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近兩年，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為 貴公司有關以下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i)有關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項下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詳情可參閱二零二一年補充通函)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詳情可參閱二零二二年通函)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吾等的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藉此，吾等將從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儘管有先前委聘，吾等認為吾等的獨立性不受影響，原因為(i)根據先前委聘，吾等有權收取可與市場收費比較的正常專業費用，而該費用並不構成吾等整體收入的一大部分；(ii)吾等已就吾等與 貴公司的各項委聘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履行責任並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及(iii)各次委聘均作為一項獨立任務單獨處理。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對 貴集團及母公司(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時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有依據的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母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有關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背景資料

-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其航空業務主要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服務，而非航空業務主要包括出租美蘭機場的商業及零售舖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出租廣告位及停車場、提供貨物處理服務及出售消費品。

- **母公司的背景資料**

母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且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 **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誠如二零二零年通函所載，(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不超過140,741,000股新內資股及作為母公司向 貴公司透過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結付代價。為了完成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宣佈，經磋商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與母公司互相同意對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作出以下修訂：

- (i) 母公司同意認購不超過140,926,000股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內資股及透過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結付代價，該代價以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評估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5.2億元(「二零二三年估值」)為基礎確定；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母公司與 貴公司進一步同意，如根據境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關的要求，需要境內評估實體相應出具評估報告，且如評估結果（「**境內評估值**」）與二零二三年估值之間存在差異，為保護中小股東利益，雙方將以評估值較低者作為母公司進行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代價。據此，如屆時境內評估值大於二零二三年估值，則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代價參考二零二三年估值確定，不涉及調整；如屆時境內評估值小於二零二三年估值，則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代價將以境內評估值為基礎確定。雙方同意，屆時將按照最終評估結果，作出必要書面確認或者簽署補充協議（如需）。

倘無重大差異（二零二三年估值與任何境內評估值之間的差異不超過1%），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的指定人士釐定最終代價。

經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將繼續保持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倘若存在任何衝突，以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條文為準。母公司認購事項的定價方式將與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者維持不變。母公司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及將予發行的內資股最高數目僅輕微調整，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估值以及屬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資產而釐定。

二零二三年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吾等已與編製二零二三年估值的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面談，並注意到估值師擁有多於十年於中國及香港為上市公司就類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資產進行估值的充足資格及經驗。同時，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根據委聘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吾等注意到工作範圍與所提供的意見相稱，而正如估值師在吾等查詢期間所確認，工作範圍並無任何限制。吾等亦已詢問估值師與 貴集團、母公司及彼等核心關連人士（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性）之間的任何當前或過往關係。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就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進行了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綜合(i)採用市場法並參考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標準土地價格及現有買賣交易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土地部分進行估值及(ii)在通過計算資產的當前更換或再生產成本，並扣除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後，採用折舊替換成本法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a)樓宇及構築物部分及(b)機械設備部分進行估值。

就採用市場法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土地部分進行估值而言，吾等知悉，估值師根據以下篩選標準選定可比土地買賣交易：(i)鄰近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土地所在地(即海口市江東新區)；(ii)與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土地部分類似的土地的用途；及(iii)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及買賣土地交易的資料可自海南省政府的官方網站上公開獲得，估值師選定四宗海口市土地買賣交易(「可資比較土地」)進行有意義的比較，並就可資比較土地在土地用途的核准年期、土地形狀及面積、道路鄰近程度及土地發展程度等方面的差異作出若干調整。估值師認為，可資比較土地為評估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土地部分的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估值師採用的以上篩選標準，可基於近期完成的交易，識別與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在位置及土地用途上十分近似的相關交易。至於土地選址的標準，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用於土地估值時，通常挑選與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土地部分臨近的可資比較交易土地。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挑選了海口市江東新區內的可資比較土地，其與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所處街區相同，而吾等認為這屬適當。至於土地用途的標準，可讓估值師按照土地的特定用途選擇可資比較交易的土地，此乃由於同一街區內不同用途的土地，例如用作住宅、商業、工業或農業用途的土地，其價值會不一樣。然而，正如估值師所解釋，鑑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作為機場跑道的用途十分獨特，且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臨近位置具有相似用途的土地買賣交易不頻繁，估值師認為物流及工業用途的土地交易與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土地部分最為相似且可資比較。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用該標準以縮窄樣本挑選中的土地用途以提高挑選結果的相關性乃屬適當。至於於二零二三年完成交易的標準，估值師認為其能夠反映可資比較交易完成時的最新經濟狀況。吾等認為估值師挑選四宗於二零二三年產生的可資比較土地(可提高挑選結果相關性，其能夠更好反映最近市場情緒及接近估值日期的可資比較土地的交易價格)屬適當。經考慮採用以上篩選標準的理據，吾等認為估值師對於可資比較土地的篩選標準屬公平合理。

據估值師說明，就可資比較土地有關土地使用授權年限的不同、地塊形狀及面積，道路相似性及土地發展程度作出的調整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二零年版) (「**估值準則**」)的規定制定。估值準則規定估值師應就可資比較交易及標的資產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進行分析及調整，而其中的共同差異包括(其中包括)(i)重大特性(年限、尺寸、規格等)；(ii)對標的資產或可資比較資產的相關限制；及(iii)地理位置(資產位置及／或資產可能進行交易／使用的位置)以及相關經濟及監管環境。估值師解釋道該等調整是類似土地交易估值中常見的調整，以消除因上述特性的差異帶來的重大影響，從而為比較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土地部分形成基礎。吾等已經審閱估值師就可資比較土地的調整計算，可資比較土地的規格(來自海南省政府提供的公開披露)，以及顯示可資比較土地的地址及週邊環境的地圖；並且注意到就可資比較土地的交易價值進行的調整提高了可資比較土地的可比性，以及通過調整改進可資比較土地，消除了可資比較土地與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之間的差異產生的重大影響。經考慮(i)該等調整屬於估值準則所提供的共同案例中的範疇及(ii)就有意義的比較而言，該等調整對於反映可資比較土地與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之間的重大差異乃屬必要，吾等認為估值師對可資比較土地進行的調整對於評估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土地部分而言屬合理公平。

為評估可資比較土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按最大努力原則獨立核實估值師獲取可資比較土地資料的相關公開網站，而吾等並無識別達到估值師選定標準的任何其他交易。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土地並與吾等自身的調查作比較，而吾等並無於估值師採用的可資比較土地的資料發現有任何異常之處。因此，吾等與估值師一致認為，可資比較土地就比較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就採納估值方法而言，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其於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考慮使用(i)標準土地價格法；及(ii)收益或盈利法(「**可選方法**」)。然而，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由於就標準土地價格僅可獲取截至二零二零年的最新數據，其認為該等過時數據無法反映當前市況，因此，標準土地價格法並非應用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土地部分估值的適當方法。另一方面，由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應佔的預測收益及開支的分配不能輕易獲得且無法自整個機場清楚分離，因此，收益法不適用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土地部分估值。基於上文所述，估值師認為市場法對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土地部分估值而言是最適合的估值方法。

就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之樓宇及構築物部分而言，估值師已就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成本法乃計入經扣除折舊費用後之重置成本。誠如估值師所告知，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基於市值評估，因而有關樓宇及構築物已基於其折舊重置成本作出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計及樓宇及構築物之當前重置(重建)成本，並扣除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因素計算。誠如估值師告知，折舊重置成本法通常用於對無法採用市場法的資產進行估值，且在缺乏可比較銷售的已知及成熟的二手市場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能最可靠地顯示資產價值。

根據吾等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樓宇及構築物部分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的估值審閱，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採用的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樓宇及構築物部分的重置成本乃經計及管理費、利息開支、稅項及其他開支後參考相關樓宇及構築物的當前市場建築成本而得出。吾等已審閱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樓宇及構築物部分的評估值的計算，並無發現估值師的計算有任何異常之處。基於上述內容，吾等認為估值師於評估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樓宇及構築物部分所採用的折舊重置成本法屬公平適當。

就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機械設備部分，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已計及經扣除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機械設備部分的折舊費用後的重置成本。誠如估值師所告知，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專業機械設備很少出售且並無活躍及有效率的二手市場，故難以就該類資產找到任何容易識別的市場可比項目。因此，吾等了解到機械設備乃根據其折舊重置成本評估，且在缺乏可比銷售的已知及成熟的二手市場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一般能最可靠地顯示資產的價值。誠如估值師告知，折舊重置成本法通常用於對無法採用市場法的資產進行估值。

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機械設備部分的清單，並注意到有關原購買成本與估值師計算有關機械設備的折舊重置成本時採納的價值相同。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於計算機械設備的折舊重置成本時，已考慮其實際折舊，即運行過程中的磨損導致的實際損害產生的價值損失。吾等已審閱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機械設備部分評估值的計算，並無發現估值師的計算有任何異常之處。基於上述內容，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用的折舊重置成本法屬公平適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樓宇及構築物部分以及機械設備部分進行估值時已考慮(i)市場法；及(ii)收益或盈利法。由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樓宇及構築物部分以及機械設備部分專門用於美蘭機場，難以取得類似資產的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市值，因此，市場法並非應用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樓宇及構築物部分以及機械設備部分估值的適當方法。與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土地部分類似，預測收益及開支的分配不能輕易獲得且無法自整個機場清楚分離，因此，收益或盈利法亦未用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樓宇及構築物部分以及機械設備部分估值。

因此，(i)土地部分；(ii)樓宇及構築物部分；及(iii)機械設備部分之價值總和相當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整體市值。

經考慮(i)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各個部分(即土地部分、樓宇及構築物部分以及機械設備部分)的估值方法乃普遍用於類似性質資產的估值；及(ii)吾等對二零二三年估值的審閱中並無發現異常之處，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用的方法屬公平適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乃吾等對母公司認購事項(其涉及建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跑道相關資產收購事項**」))條款的公平合理性進行評估的適當資料來源。有關二零二三年估值之基礎及假設載於通函附錄四內之二零二三年估值報告。

由於跑道相關資產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相等於估值師評估的二零二三年估值金額人民幣15.2億元(「**代價**」)，吾等認為，代價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2. 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包括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配套設施)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且因此其構成 貴集團機場服務的重要部分。美蘭機場一期跑道長約3,600米，寬60米，配有長約3,600米、寬44米的平行滑行道，擁有78個停機位，具有全球領先的助航照明系統、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服務設施，能夠滿足波音747-400等大型飛機的滿載起降要求。建設母公司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原成本約為人民幣574,026,202.98元。

於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由母公司擁有及營運。董事認為，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將使 貴公司能夠更好地按民用航空業的「高標準、嚴要求」標準經營其營運資產。

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載，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及母公司(作為出租人)就租賃美蘭機場的土地、樓宇、建築及設備(「租賃資產」，包括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租賃應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完成及向母公司配發認購股份的日子終止，同時 貴公司將不再向母公司支付有關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年租金約人民幣84.53百萬元。因此，由於有關租賃資產的年租金會減少，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的收益將得到改善。

為了確保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時完成，避免海口市政府收緊當地產權過戶政策的可能不利影響，經雙方一致同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已配合 貴公司提前辦理了部分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轉讓登記手續。在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前，母公司仍擁有該部分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及運營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美蘭機場作為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的重要交通樞紐，其地理位置有利於把握海南自由貿易港帶來的機遇。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海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海南省「十四五」綜合交通運輸規劃》（「《十四五》規劃」），確定了「十四五」時期海南綜合交通運輸發展的總體目標、重點任務和政策方向。根據《「十四五」規劃》，航空旅客吞吐量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4,500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6,200萬人次，而航空貨郵吞吐量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215,000噸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400,000噸。將美蘭機場戰略性地納入海南政府交通運輸發展規劃強化跑道相關資產收購事項的優勢。貴公司相信，建議新H股發行將改善其資本架構、增強其金融風險抵禦能力、提高其償付能力及擴大其財政基礎。因此，貴公司擬透過向投資者發行新H股的方式募集較低成本的額外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幫助貴集團進行基礎設施改擴建和機場智能升級及為貴公司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美蘭機場官方網頁登載的運營數據，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歷年旅客吞吐量、歷年貨郵吞吐量及起降架次概要呈列於下表。

| 年份 | 歷年旅客 吞吐量 (單位： 百萬人次) | 歷年貨郵 吞吐量 (單位： 千噸) | 起降架次 (單位： 千次) |
|-----------------------|------------------------------|----------------------------|---------------------|
| 二零二零年 | 16.49 | 134.72 | 129.73 |
| 二零二一年 | 17.52 | 148.38 | 138.93 |
| 二零二二年 | 11.16 | 124.38 | 105.68 |
| 年增長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 6.2% | 10.1% | 7.1% |
| 年增長率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 | (36.3)% | (16.2)% | (23.9)% |
|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六月 | 6.56 | 74.19 | 58.63 |
|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六月 | 12.05 | 93.08 | 85.37 |
| 同比增長率 | 83.7% | 25.5% | 45.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中國若干地區爆發新冠疫情(「疫情」)，暫時影響二零二二年航空業的需求，旅客吞吐量、貨郵吞吐量及起降架次於二零二二年內有所減少。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起，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放鬆疫情對旅行及生產的限制後，航空市場迅速反彈。

隨著航線的恢復及航空出行市場的重新開放，美蘭機場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表現遠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為佳。鑒於美蘭機場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表現整體改善，旅客吞吐量、貨郵吞吐量及起降架次同比錄得大幅增長，較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相應的吞吐量及起降架次分別增長約83.7%、25.5%及45.6%。

經考慮美蘭機場的航線恢復及需求反彈導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運營數據大幅增長，吾等認為，跑道相關資產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最終可減輕其對控股股東營運支持的依賴。此外，航空業及區域經濟的持續振興，加上海南省政府對旅遊業的大力支持，為跑道相關資產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的有利影響提供了額外證明。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前景優於 貴公司初次提出跑道相關資產收購事項時。因此，提呈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以完成跑道相關資產收購事項乃屬必要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i)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資料；(ii)訂立(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背景資料、理由及裨益；及(iii)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通函、二零二一年補充通函及二零二二年通函所載之吾等的函件。

考慮到上述分析及因素，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之理由及裨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進展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如該等公告所披露，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與 貴公司訂立過往新H股認購協議。 貴公司收到一份仲裁通知(「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申請人(「申請人」)就過往新H股認購協議所產生的爭議，已針對 貴公司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該仲裁」)。申請人指控 貴公司違反認購協議並要求損害賠償以及支付相關仲裁費用，其在仲裁通知中主張的損害賠償額為58.32億港元或69.62億港元。該仲裁尚在第二階段的審理程序中，尚有待仲裁庭裁定 貴公司的違約行為與申請人主張的損害結果之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以及如存在因果關係的前提下應賠償申請人之損失金額。

目前，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審批要求， 貴公司正就母公司認購事項進行相關工作，包括編製將提交中國證監會的申請報告及私人配售備忘錄等文件。根據 貴公司相關法律顧問的意見，存在仲裁可能增加 貴公司獲得批准的不確定性，而且可能影響新H股發行的時間並因而延遲，因為新H股發行須待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此外，從宏觀經濟角度來看，由於美國加息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不利因素，通過發行新股份及配售籌集資金面臨若干挑戰。因此， 貴公司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新H股發行，包括接洽及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

就整體時間表而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 貴公司預期完成新H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磋商及簽立配售協議及取得聯交所有關新H股上市的批准(即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材料並完成備案程序)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交割工作，需要約2至3個月的時間。該時間表基於 貴公司可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批准及按照預期完成新H股發行備案程序的假設，並可根據市場情況予以調整。

經考慮上述事件，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因此， 貴公司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且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考慮到為解決上述事件預計所需的時間，同時考慮到 貴公司進行新H股發行所需的時間(為進行有關規模集資所需的普遍時限)，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需要再延長十二(12)個月時間。

3. 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認購價

誠如通函所披露，如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的定價機制(「定價機制」)維持不變。根據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將以下列最高者為認購價配發及發行：

- (a)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0.80元(相等於約11.78港元)，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或
- (b) 貴公司於生效日期前財政年度末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或
- (c) 以下各項中最高者的90%：
 - (i) 於生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收市價；
 - (ii) 於生效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
 - (iii) 於生效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及
 - (iv) 於生效日期前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

定價機制乃由 貴公司與母公司經公平磋商，考慮民航業之狀況、貴公司之業務模式、經營現狀、前景及資產質量，並參考每股淨資產、生效日期的H股市價及市況後釐定。人民幣兌港元的適用匯率應為中國人民銀行於生效日期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定價機制，母公司認購事項認購價將不少於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0.80元(相當於約11.78港元)(「**最低認購價**」)，即母公司認購事項價格下限。

(i) H股股價表現回顧

以下為股價圖，說明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回顧期**」)，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內，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的26.00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5.91港元(「**價格範圍**」)，H股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15.10港元。最低認購價人民幣10.80元(相當於約11.78港元)在價格範圍內且其分別較回顧期內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折讓約54.69%及溢價約99.32%。

為作說明，最低認購價較：

- (i) H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7.24港元(即 貴公司有關延長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延期公告日期**」)前H股最新收市價)溢價約62.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H股於延期公告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7.49港元溢價約57.23%；
- (iii) H股於延期公告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7.66港元溢價約53.79%；
- (iv)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6.99港元溢價約68.53%；
- (v) H股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7.20港元溢價約63.61%；及
- (vi) H股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6.92港元溢價約70.23%。

誠如上文所述，最低認購價較近期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均有明顯溢價。鑒於H股於生效日期前的市場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吾等已進一步評估於下文所載H股價格變動的各種情況下的定價機制(假設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即生效日期前的最近財政年度)錄得經審計淨資產)。

根據定價機制，倘生效日期前H股收市價(「生效日期收市價」)低於13.09港元，則90%的生效日期收市價低於11.78港元(90% \times 13.0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0元)；及(ii)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32元，則最低認購價人民幣10.80元(相當於約11.78港元)方可適用，前述最低認購價提供了一個有利於 貴公司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價格下限。

另一方面，倘生效日期收市價高於13.09港元，則90%的生效日期收市價高於11.78港元(90% \times 13.0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0元)及(ii)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32元，則根據定價機制，90%的生效日期收市價將適用為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生效日期收市價折讓10%，該折讓遠低於約為54.69%的回顧期內最低認購價較H股收市價最大幅度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機制所用的最低認購價為H股價格的下跌波動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有利的經審計淨資產提供保障。因此，吾等認為，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其設有定價機制)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吾等試圖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與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市賬率**」)(均為投資界於實體估值時採用的最常見的方法)進行交易倍數分析。鑒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機場管理及營運服務，吾等已就下列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搜尋：(i)香港及／及中國上市公司；及(ii)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機場管理及營運服務的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及盡吾等所得悉，吾等已基於上述篩選標準識別出包含所有五家可資比較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完整清單。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33元，故市盈率不適用於吾等的分析。由於機場管理及營運服務行業屬資本密集性質，吾等認為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與最低認購價所示的隱含市賬率進行比較亦屬恰當。下文載列市賬率分析概要：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於延期 公告日期 的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 公司股東 應佔淨 資產 ^{附註2} (百萬港元) | 於延期 公告日期 的市賬率 ^{附註2} (倍數) |
|------------------------------------|--------------------------------------|---|--|--|
| 北京首都 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 (694.HK) | 主要從事北京首都 機場的營運及管 理航空及非航空 業務 | 17,080.34 | 16,975.28 | 1.0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於延期 公告日期 的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 公司股東 應佔淨 資產 ^{附註2} (百萬港元) | 於延期 公告日期 的市賬率 ^{附註2} (倍數) |
|--|---|---|--|--|
| 廣州白雲 國際機場股份 有限公司 (600004. SH) | 主要從事廣州白雲 國際機場的起降 架次、停機、旅 客服務、安檢以 及飛機、客運、 貨運及郵件的航 空地面支持服務 等航空服務 | 30,580.76 | 18,916.72 | 1.62 |
| 上海 國際機場股份 有限公司 (600009. SH) | 主要從事與飛機、 客運、貨運服務 直接相關的航空 服務，以及上海 浦東國際機場和 上海虹橋國際機 場的商業租賃、 辦公空間租賃、 值機櫃檯租賃及 貨運站運營等非 航空業務 | 103,571.40 | 43,332.35 | 2.39 |
| 廈門 國際航空港 有限公司 (600897. SH) | 主要從事與飛機、 客運、貨運服務 直接相關的航 空服務，以及福 建省各機場的商 業租賃、辦公空 間租賃、值機櫃 檯租賃及停車場 運營等非航空業 務 | 4,318.91 | 4,319.61 | 1.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於延期 公告日期 的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 公司股東 應佔淨 資產 ^{附註2} (百萬港元) | 於延期 公告日期 的市賬率 ^{附註2} (倍數) |
|-------------------------------------|---|---|--|--|
| 深圳市 機場股份 有限公司 (000089. SZ) | 主要從事航空地面 支持及地勤代理 服務等航空服務 以及深圳寶安國 際機場的航空物 流、航空增值服 務及廣告服務等 非航空業務 | 15,541.21 | 11,588.20 | 1.34 |
| | | 最高 | | 2.39 |
| | | 最低 | | 1.00 |
| | | 平均數 | | 1.47 |
| | | 中位數 | | 1.34 |
| 貴公司 | | 5,574.45 ^{附註4} | 4,752.83 | 1.17 ^{附註5} |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www.sse.com.cn 及 www.szse.cn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各公司在延期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2.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的市值除以各自最新公佈的中報披露的公司股東應佔的淨資產計算得出。
3. 財務資料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4. 貴公司隱含市值(「隱含市值」)乃根據 貴公司的最低認購價及於延期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73,213,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5. 比率乃根據隱含市值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正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延期公告日期各自的市賬率介乎約1.00倍至約2.39倍，平均數約為1.47倍，中位數約為1.34倍。通過對比，最低認購價所示市賬率約為1.17倍，(i)在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ii)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及(iii)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數。值得注意的是，僅有一間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即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在 貴公司H股上市的聯交所上市，而其餘四家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在中國作為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聯交所上市的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為1.01倍，這與母公司認購事項的隱含市賬率接近一致。在中國上市的其他四間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受到不同市場參與者、不同市場情緒及監管環境的影響。市場結構的差異導致於該等四間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相對較高，以及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市賬率平均數較高。根據我們的觀察，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i)與香港上市的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相一致，及(ii)在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其中包括與香港上市的股票相比以溢價定價的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我們認為隱含市賬率是合理的。

考慮到二零二零年通函、二零二一年補充通函、二零二二年通函所載吾等函件載有的分析及因素以及吾等上述的最新分析，包括：

- (i) 跑道相關資產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最終可減輕其對控股股東營運支持的依賴。此外，美蘭機場、航空業及區域經濟的持續振興，加上海南省政府對旅遊業的大力支持，為跑道相關資產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的有利影響提供了額外證明。因此，提呈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以完成跑道相關資產收購事項乃屬必要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母公司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盈利

誠如「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根據租賃協議，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租賃應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完成之日終止。因此，貴公司將不再向母公司支付有關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年租金約人民幣84.53百萬元。因此，由於有關租賃資產的年租金會減少，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的收益將得到改善。

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短缺(即約人民幣4.8億元的流動資產總值減約人民幣60.0億元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5.2億元，流動比率約為8.0%。這顯示 貴集團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相對緊絀。

由於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總代價將透過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清付，故其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壓力。緊隨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因自母公司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改善。

資產淨值

目前預期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導致的非流動資產價值增加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作為跑道相關資產收購事項的代價撥付，而母公司認購事項將產生有意義的現金資源並提升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44.094億元，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32元。假設認購價為H股於延期公告日期前的最新收市價90%(即7.2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4元))，將採用最低認購價人民幣10.80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5.9%。在此基礎上，預計緊隨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資本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計息借款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440億元及人民幣44.065億元，因而得出相對屬中等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應付融資租賃及應付委託貸款除以貴集團資產淨值而計算)約為46.4%。由於跑道相關資產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結付，故目前預計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將下降至較低水平，此乃由於其資產淨值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全部完成後將得以提升。

鑒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相關資產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盈利、營運資金、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狀況的前述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相關資產收購事項)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相關資產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其他公眾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226,913,000股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5%。緊隨母公司認購事項後及假設貴公司未能發行任何新H股，公眾股東的相應持股比例將攤薄約11.00%至約36.95%。上述攤薄效應並不代表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的理論攤薄效應。有關股本及股權結構可能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儘管公眾股東的持股將被攤薄約11.00%，該攤薄影響乃不可避免，因貴公司將擁有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全面控制權而毋須貴集團花費任何現金資源或產生任何負債，以減輕在長遠未來對控股股東營運支持的依賴。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及新H股對每股股份盈利及股權的攤薄乃不可避免。經考慮(i)跑道相關資產收購事項的裨益；(ii)貴公司股東之資本基礎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完成後可能得以提升及擴大，可提供更大的市場基礎，以便H股有公開市場作交易；及(iii)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後貴集團總資產淨值的預期增加，吾等認為，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及新H股將超出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影響，因此，該攤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考慮到(i) 貴集團的首要功能以機場運營為中心而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構成其機場服務的重要部分；及(ii)於完成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收購後，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將構成貴集團於其日常機場營運中營運的資產，吾等認為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就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下列已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lairport.com>)刊載之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99至316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520/202105200052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82至296頁)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0/202204200077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200至314頁)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446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3至100頁)(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2/2023091200348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務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 | |
| 短期借款－無擔保無抵押(a) | 30,000 |
| 銀團貸款－擔保及抵押借款(b) | 1,944,000 |
| 其他負債： | |
| 應付銀行借款利息 | 9,810 |
| 租賃負債－無擔保無抵押(c) | 1,590,888 |
| 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款項－無擔保無抵押(d) | 1,051,009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預提共同還款承諾準備－無擔保無抵押(b) | 2,625 |
| 總負債 | <u>4,898,332</u>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得一筆人民幣為3億元的貸款額度，且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提取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億元，平均年利率為3.38%。

(b)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銀團貸款安排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幣19.4億元，列示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該借款年利率為3.9%。

同時，母公司已提取尚未歸還銀團貸款安排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幣31.3億元，本公司對於母公司已提取尚未歸還借款負有連帶償還責任，本公司確認了「其他流動負債－共同還款承諾準備」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有關銀團貸款的詳細安排參見以下「營運資金」相關的披露。

(c)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餘額約為人民幣15.9億元，其中於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6億元。

- (d) 該款項主要為應付母公司及第三方海航股權管理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的往來款。該款項無息、無抵押，列示為流動負債。

或有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述，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了有關認購200,000,000股新H股的過往新H股認購協議，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申請人」)就過往新H股認購協議所產生的爭議，已針對本公司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該仲裁」)。該仲裁尚在第二階段的審理程序中，尚有待仲裁庭裁定本公司的違約行為與申請人主張的損害結果之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以及如存在因果關係的前提下應賠償申請人之損失金額。有關該仲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得Aero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本金為75,000,000美元之借款，以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海南瑞港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貨運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提供質押給貸款人，該借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歸還，本公司尚需貸款人進一步配合以解除上述質押(目前仍未解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權質押尚未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以上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0.56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4.5億元，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6.8億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銀團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億元和人民幣19.4億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7.9億元、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5億元以及應付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二期擴建項目」）工程款為人民幣12.2億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到仲裁通知，要求本公司就以前年度訂立的一項H股認購協議賠償最高不超過69.62億港元的損失（「仲裁案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收到仲裁案件的第一階段裁決，仲裁庭多數意見認定本公司未盡最大努力促成認購協議之交易，故認定存在違約行為。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仲裁案件尚在第二階段的審理程序中，尚有待仲裁庭裁定本公司的違約行為與申請人主張的損害結果之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以及如存在因果關係的前提下應賠償申請人之損失金額。

本公司和母公司共同興建二期擴建項目，母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獲得額度為人民幣78億元、期限為20年之銀團貸款（「銀團貸款」），專項用於二期擴建項目，本公司與母公司就銀團貸款合同（「銀團貸款合同」）項下的每一筆貸款共同承擔還款義務，對債權清償互負連帶責任（「共同還款承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團貸款累計放款本金人民幣51.8億元，累計償還本金人民幣1.1億元，其中母公司已提取尚未歸還的銀團貸款本金人民幣31.3億元，本公司已提取尚未歸還的銀團貸款本金人民幣19.4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度，母公司已發生銀團貸款合同項下的違約事件，此外，因海航集團及其包括母公司在內的多家關聯公司整體上已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且資不抵債，海南高級人民法院（「海南高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裁定母公司連同海航集團等合計321家公司進行實質合併重整（「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母公司違約」）。母公司違約事項導致銀團貸款人有權並可能隨時要求本公司承擔共同還款承諾並全額償付母公司已提取尚未歸還的銀團貸款餘額人民幣31.3億元，導致銀團貸款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已提取尚未歸還的銀團貸款餘額人民幣19.4億元，並有權中止發放貸款合同剩下的貸款共人民幣19.6億元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海南高院已裁定批准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完成，銀團貸款合同繼續履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一筆本金約為人民幣3.8億元的銀行短期借款未能到期支付本息（「逾期支付」）並構成了該筆銀行借款的違約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已全部償還了該借款本金和利息。

上述仲裁案件、母公司違約事項以及逾期支付事項均觸發了銀團貸款的相關違約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母公司尚未獲得銀團貸款人的書面豁免，亦無收到銀團貸款人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銀團貸款及承擔共同還款承諾的通知。

上述事項或情況均表明可能存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經營狀況以及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及融資來源以確保本集團於本通函日後十二個月內能夠清償到期的債務並持續運營。本集團正計劃通過一系列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

- 1) 就仲裁案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仲裁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按照仲裁庭要求繼續提供書面的陳詞。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本公司之仲裁代理律師在第二階段的仲裁程序審理中提出有力抗辯，盡最大努力爭取本公司最終無需支付仲裁申請人要求的賠償；
- 2) 本公司連同母公司已經取得銀團貸款人同意按照原銀團貸款合同約定的還款期限及要求繼續履行。本公司正連同母公司與銀團貸款人協商，爭取獲得銀團貸款人就上述各項違約事項的豁免。管理層相信銀團貸款人能夠同意豁免上述各項違約事項，不會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已提取尚未歸還的銀團貸款餘額人民幣19.4億元，也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母公司已提取尚未歸還的銀團貸款餘額人民幣31.3億元；
-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期擴建項目獲得海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復的二零二三年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額度人民幣7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已累計獲得放款人民幣1.4億元。母公司及本公司將持續與海南省人民政府落實二期擴建項目的後續資金發放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母公司已向海南省財政廳申請二零二四年度地方政府專項債人民幣3億元。管理層相信能夠繼續獲取地方政府專項債券以滿足支付二期擴建項目工程款的資金需求；

-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友好協商並已獲得母公司同意本公司可視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狀況考慮歸還本公司應付母公司的款項，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母公司的應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2.7億元以及應付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5億元；
- 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民航局的批復，美蘭機場航班高峰小時容量標準由30架次／小時調增至40架次／小時。本集團繼續採取多種舉措積極做好運力與市場需求的匹配，打造面向太平洋、印度洋的航空區域門戶樞紐；合理控制機場營運成本、加快完成T2航站樓內免稅重奢店的改造升級、開發美蘭機場免稅店專屬的線上購物平台等措施，以增加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流入；及
- 6) 本公司亦持續與各大銀行和金融機構溝通，積極獲取新增銀行授信額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得某國內商業銀行人民幣2億元的融資額度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編制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資源)，及上述計劃及措施之考慮，且並無本集團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

- 1) 本公司是否最終無需就仲裁申請人的仲裁主張支付賠償；
- 2) 本公司能否成功取得銀團貸款人就上述各項違約事項的正式豁免並且獲得銀團貸款人同意不會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已提取尚未歸還的銀團貸款餘額人民幣19.4億元及償還母公司已提取尚未歸還的銀團貸款餘額人民幣31.3億元；
- 3) 本公司是否能夠繼續隨時使用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資金以滿足支付二期擴建項目工程款的資金需求；
- 4) 本集團的機場運營管理業務能否實現預期增長，並相應產生穩定的經營淨現金流入；及
- 5) 本集團能否與銀行就新增意向性融資額度落實有關借款協議簽署及借款發放。

如果不能滿足以上條件且當本集團未能採取其他方法延遲支付未來十二個月將會到期的債務，本集團將沒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計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141.46百萬元及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55.30百萬元。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33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065.95百萬元及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50.62百萬元。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11元。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民航業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理念，嚴格落實安全責任，強化全員安全意識和安全治理，深化隱患排查整治，系統管控各類安全風險，高效統籌安全運行和恢復生產。民航局堅持穩中求進、循序漸進，科學研判市場恢復態勢，按照「安全第一、市場主導、保障先行」原則，基於動態安全評估結果，對航空公司和機場運行量進行分類差異化管控，分類分階段有序促進航空市場恢復。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全行業共完成運輸總週轉量531.3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2.84億人次、貨郵運輸量327.6萬噸，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同期的84.6%、88.2%、93.1%。當前，安全形勢總體保持平穩，全行業形成安全有序恢復共識，運輸生產整體呈現恢復穩健、運行安全、競爭有序的良好局面。重要領域深化改革穩步推進，民航國際交流合作不斷深化，各項專機、包機和重大運輸保障任務圓滿完成，民航高質量發展取得了新的成效。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航空市場復甦明顯，美蘭機場旅客吞吐量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長。本公司積極溝通航空公司在熱門航點加大寬體運力投放，以滿足旅客出行需求。此外，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動向，緊抓微觀季節、本地大型會展活動、國際新開航線等利好時機，在多家主流媒體上宣傳海口市場，不斷傳遞利好市場信息。同時本公司聯動各大航空公司及OTA (Online Travel Agency, 在線旅遊) 平台開展宣傳促銷活動，為航空市場引流，加大市場開發力度。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海南省將圍繞四大主導產業(即旅遊業、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和熱帶特色高效農業)，增強招商引資實效，推動簽約項目早落地、早實施、早見效。持續打造消費新熱點，規範旅遊市場秩序，讓遊客享受更大優惠、感受更優體驗、停留更多時間。加快政策轉化，放大政策效力，大力開展壓力測試，如期完成封關運作硬件項目建設，有力提振市場主體信心預期。挖掘重點行業潛力，推動服務業聚勢升級。加大國際市場拓展力度，加快發展外貿新業態新模式，高質量引進規模化標誌性外資項目，保持外向型經濟增長態勢。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民航恢復發展進入增量提質的關鍵期。本集團將堅決守牢安全底線，加強安全主體責任落實，注重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進一步鞏固加強安全基礎，防範化解安全風險，維護安全運行環境；科學安排運力，充分利用運行保障資源，在確保安全運行基礎上，力爭提升運營保障效率及生產運營指標；堅持穩中求進，提升旅客出行效率和出行體驗，紮實做好重大航空運輸保障工作；加強企業安全管理、生產組織、人員培訓、資源保障等方面運營管理工作；持續跟蹤航班時刻容量應用工作進展，根據生產情況動態溝通航空公司增量計劃，保證時刻效益最大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本公司總裁王宏先生擔任母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任凱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邢周金先生分別擔任母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非執行董事吳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志國先生均擔任母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為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 股東名稱 | 身份 | 內資股數目 | 佔已發行 | 佔已發行 |
|-------------------------|---------|----------------|--------|--------|
| | | | 內資股百分比 | 總股本百分比 |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 限責任公司(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37,500,000(L) | 96.43% | 50.19% |
| 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 限公司(附註1)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37,500,000(L) | 96.43% | 50.19% |
| 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1)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37,500,000(L) | 96.43% | 50.19% |

H股

| 股東名稱 | 權益類別 | 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
|----------------------------|---------|---------------|---------------|----------------|
| UBS Group AG (附註2)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6,519,413(L) | 11.69% | 5.60% |
| HSBC Holdings plc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2,094,000(L) | 5.32% | 2.56% |
| | | 12,094,000(S) | 5.32% | 2.56% |
| M&G Plc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3,925,090(L) | 6.13% | 2.94% |
| | | 1,198,910(S) | 0.53% | 0.25% |

附註：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機場集團有限公司100%權益，海南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56.00%權益，而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46.81%權益。因此，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母公司持有的237,500,000股內資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UBS Group AG持有(i) UBS AG；(ii)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iii)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iv)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v) UBS Switzerland AG；(vi)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vii)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viii)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及(ix) Credit Suisse Funds AG的100%權益。因此，UBS Group AG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分別所持的4,363,913股、512,300股、19,940,100股、40,000股、222,100股、23,000股、1,297,000股、39,000股及82,000股H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HSBC Holdings plc持有HSBC Bank plc的100%權益。因此，HSBC Holdings plc被視為於HSBC Bank plc所持的12,094,000股H股好倉股份及12,094,000股H股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M&G Plc持有M&G Group Regulated Entit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M&G Group Limited 100%權益)的100%權益。M&G Plc亦持有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的100%權益。M&G Group Limited持有M&G FA Limited (持有M&G Luxembourg S.A.、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M&G Securities Limited 100%權益)的100%權益。因此，M&G Plc被視為於M&G Luxembourg S.A.、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M&G Securities Limited分別所持的1,882,000股、13,925,090股及12,043,090股H股好倉股份，且於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M&G Securities Limited分別所持的1,198,910股及1,198,910股H股的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 (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除該仲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威格斯」） |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

八方金融及威格斯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及威格斯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聯席秘書為邢周金先生及陳英杰先生。邢周金先生現年58歲，經濟師，從事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工作多年，多次參加國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業務培訓。陳英杰先生現年36歲，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的中級經濟師，分別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亦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以及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彼擔任本公司投資運營部(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協助董事長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邢周金先生管理本公司上市事務。
-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

- (a) 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4日內，以下文件之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lairport.com>)：

- (a) 過往新H股認購協議；
- (b) 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 (c) 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d) 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的交通研究報告。

A.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交通研究報告顧問編製的交通研究報告（「交通研究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自交通研究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可能對交通研究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交通研究報告對於股東評估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仍屬相關：(i) 交通研究報告並無載明屆滿期，因此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ii) 儘管交通研究報告乃於二零二二年編製，但考慮到交通研究報告中所作出的預測涵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五零年期間，因此其仍載有有意義的資料；及(iii) 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交通研究報告所載假設及輸入數據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因此，本公司認為毋須編製一份涵蓋類似期間的新研究報告。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母公司

認購股份

根據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的不超過140,741,000股新內資股）。

認購股份將以下列最高者為認購價配發及發行：

- (1)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0.80元（相等於約11.78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或
- (2)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財政年度末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或
- (3) 以下各項中最高者的90%：
 - (i) 於生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收市價；

- (ii) 於生效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
- (iii) 於生效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及
- (iv) 於生效日期前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

認購股份的最終數目乃以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除以每股認購股份之最終認購價計算。

先決條件

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之生效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由母公司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同意或獲本公司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母公司股東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就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有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如適用)及證監會(如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的履行狀況載列如下：

- (i)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以及獨立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批准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母公司股東會已通過批准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B. 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母公司

修訂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根據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本公司與母公司共同同意對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作出以下修訂：

- (i) 母公司同意認購不超過140,741,0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內資股作為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代價，該代價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已評估資產價值總額約人民幣15.2億元為基礎確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載的估值報告中(「二零二一年估值」)；及
- (ii) 母公司與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如根據境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關的要求，需要境內評估實體相應出具評估報告，且如評估結果與二零二一年估值之間存在差異，為保護本公司中小股東利益，雙方將以評估值較低者作為母公司進行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代價。據此，如屆時境內評估值大於二零二一年估值，則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代價參考二零二一年估值確定，不涉及調整；如屆時境內評估值小於二零二一年估值，則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代價將以評估值較低者為基礎確定。雙方同意，屆時將按照最終評估結果，作出必要書面確認或者簽署補充協議(如需)。

有關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C. 有關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資料

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之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由母公司擁有及經營。根據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協議（「跑道協議」），母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根據適用規管和行業標準經營及維護跑道及其他配套資產（包括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並保持跑道處於良好的運作狀態，代價為有權享有跑道協議所載的若干飛機起降費、旅客過港費及基本地勤服務費（「服務費」）的25%。跑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說明書。

本公司並無向母公司購買跑道協議所列的全部跑道資產，因為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收購的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較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其他餘下資產（「一期跑道餘下資產」）有較高的盈利能力。一期跑道餘下資產主要包括河流改道外排水系統及圍場路。

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租賃協議，本集團租入母公司所持有的美蘭機場一期及二期相關運營和配套資產（包括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租賃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租金約為人民幣5.57億元。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待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完成後，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倘母公司於租賃協議期限內，以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為代價，認購認購股份，則相關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租賃將於向母公司配發認購股份完成之日（即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該等認購股份於母公司名下之日期）終止。因此，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年租金將減少約人民幣84.53百萬元。

D. 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a) 盈利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歸屬於股東淨虧損約人民幣155.3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歸屬於股東淨虧損約人民幣50.62百萬元。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完成後，本集團的淨虧損有望減少並有望實現淨利潤增長。

(b) 總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6.40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0.69億元。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完成後，本集團的總資產有望增加，總負債將因提前終止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確認的租賃負債而有所減少。

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產業測量部

香港九龍
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
渣打中心27樓



電話：+852 6651-5330 電郵：GP@Vigers.com 網址：www.Vigers.com

報告概述

機械設備估值報告

根據 貴公司的要求，吾等對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下文簡稱「該公司」)所擁有的若干機械設備(下文簡稱「設備」)進行評估並編製估值報告。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已取得可獲得之相關其他資料，以向 貴公司陳述吾等對設備的市場價值意見。

本報告包含了本函件，本函件確定被評估資產、估價方法、吾等的勘查範圍、估價假設和考慮因素及估值意見。

基於下文所述，吾等認為設備的市場價值(已安裝使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

人民幣2,302,100元

(人民幣貳佰叁拾萬貳仟壹佰圓整)

吾等謹此證明不論現在或未來都沒有從所評估設備或呈報的價值及於該公司存在任何利益。

本報告是根據吾等的假設及考慮因素以及本報告內所述的相關制約條款呈列。

本報告為本報告所述之目的及僅可供本報告所述之客戶使用，為此客戶及其專業顧問的保密報告。若有第三方擅用本報告原所述之目的而導致任何損失，吾等對此將不負任何責任。客戶不可公開吾等報告的內容予其專業顧問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吾等並無打算及預料第三方會依賴此報告估值，因此如違反此規定，公開此報告估值予第三方而第三方依賴此報告估值，吾等對有關人士將不會負有任何形式的責任。

此 致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張宏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RPS(GP)
RICS 註冊估值師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CIREA*)
副董事總經理
謹啟

附註：張宏業測量師是根據香港第417章《測量師註冊條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RPS(GP)**」)，及為受RICS規管之「估值師註冊計劃」下之「RICS註冊估值師」，擁有逾40年的多個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英國、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物業估值經驗。

報告正文

評估目的

據瞭解，此次評估目的是為載入通函內。

評估基準日

本次評估，吾等是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對設備發表市場價值(已安裝使用)意見。

評估基礎

吾等評估設備的基礎為市場價值，是指自願的買方和賣方在知情、謹慎和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充分議價後，於評估基準日可以成交的估計價格。

被評估資產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清單，此次被評估設備由該公司用於以下業務，具體有：

機械設備－發電機、空壓機、變壓器、高壓切換櫃、恒流調光器、噴霧機、割草機、飛機頂升氣囊、航空器救援吊裝設備、殺蟲燈、航空器牽引掛具、平板拖車以及其他輔助設施及設備。

運輸設備－驅鳥車、拖拉機、皮卡、電動車、自卸車、推土車等車輛。

辦公設備及雜項－照相機、空調、電腦、顯示器、投影儀、UPS、控制台、打印機、網絡交換機、對講機、熱水器及其他設備。

設備位置

現設備位於該公司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的美蘭國際機場內。

觀察結果及意見

按照 貴公司要求，本次評估並無對所有被評估設備進行現場勘察，因而吾等相當程度依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資產清單。吾等已同意及接納作出以下假設：

根據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吾等已假設及接納被評估設備真實存在且符合向吾等所匯報的物理特徵及數量。

1. 誠如向吾等呈報者及根據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吾等假設被評估設備能夠在其設計參數範圍內運行。
2. 被評估設備處於良好工作狀況且須進行日常維護。

評估方法

吾等考慮了三種常用的評估方法，分別為成本法(重置成本)、市場資料或比較銷售方法及收益法。

成本法(重置成本) – 按類似資產現時的市場價格，計算重置或更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扣減現場條件、功能、年期、磨損及折舊等因素而產生的應計折舊，並考慮過去及現在的維修保養措施及更新紀錄，此計算方法適用於缺乏市場可比實例時的評估。

市場資料或比較銷售方法 – 計算近期購買類似資產的價格，然後對所評估資產的市價做出調整，以反映其與市場上類似資產的比較。此方法適用於有市場價格以作比較的資產評估。

收益法 – 收益法是一種預測未來可獲得的收益(這種收益通常來源於預測或項目收入)的方法。通過把淨收入資本化或從同行的財務分析得出指數，以釐定預測收益。

評估方法分析

使用收益法評估的通常是企業的整體價值，它包括各種資產如：建築物、機械設備、無形資產和營運資本，要將收入和費用分攤到某一項具體的資產是非常困難的，因此這種方法在此不適用。

適用於被評估資產的兩種方法為成本法(重置成本)和市場資料或比較銷售方法。使用市場資料或比較銷售方法評估得出的價值屬重要，因可直接解讀及詮釋買家與賣家在實際市場上實際達成的結果。市場已就實體性貶值、若干功能性及經濟性貶值作出扣減。然而，由於被評估設備非常專業及特殊，與其類似的設備在市場上極少有銷售，也沒有成熟的二手市場，因此很難找到市場可比案例。對這種沒有二手市場的設備，評估其市場價值的最好方法為成本法。

使用成本法(重置成本)進行評估時，其中一項需要考慮的因素是它的有形損耗，即在使用過程中的磨損和與生產原料接觸而產生的物理損耗，進而造成減值。使用時間和運行造成的損耗是影響設備狀況的主要因素，但破舊及磨損因素影響設備的運行要比時間因素大。設備的物理損耗與使用成比例，而不與時間成比例。設備的運行情況最能夠反映其老化。雖然使用時間的長短不是決定有形損耗的決定因素，但是評估時必須考慮時間因素，因為它在設備存在折舊時是很難被觀察到的。其他考慮的因素有功能性貶值及經濟性貶值。

當有類似或相同的資產在市場上出售或待售，市場比較法是最好的方法。根據被評估資產的狀況及使用情況與在售資產的比較做相應的調整以反應其市場價值。

觀察範圍、假設及考慮因素

在形成我們對設備市場價值(已安裝使用)的意見時，已考慮了基於當前和未來的可維護性與同類新設備相比的應計折舊、保養情況、特性、使用水平和所有其他被認為對其價值有影響的因素。此外，我們假設它將繼續以目前的狀態用於其原定、建造和安裝的該公司業務中，具體取決於業務的潛在商業收益。

吾等對被評估設備(已安裝使用)的市場價值，並不代表單個設備在自由市場上的出售價值或更新設備的價值。

吾等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在土地及廠房的持續使用的便利條件下，被評估設備會保持目前的狀態繼續使用。

吾等未調查被評估設備的產權狀況及債務狀況，也不承擔由此產生的相應責任。

由於吾等的調查僅限於設備外觀的勘查及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因此本報告沒有就該公司作為一個商業整體形成任何估值結論。

吾等未調查被評估設備的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的和將來的獲利能力。

吾等未就獲得融資或即將獲得融資對評估價值進行扣減，也沒有對可能已經抵押的部分資產金額進行調整。

吾等的評估一定程度上依賴於該公司提供的記錄、清單、成本資料及說明。

估值意見

基於以上因素及隨附清單，吾等認為，在持續經營及當前用途的情況下，設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已安裝使用)為：

人民幣 2,302,100 元

(人民幣貳佰叁拾萬貳仟壹佰圓整)

概述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市場價值 (已安裝使用) 人民幣元 |
|-----------|--|
| • 機械及辦公設備 | 2,013,200 |
| • 汽車 | 288,900 |
| | <hr/> |
| 總計 | 2,302,100 |
| | <hr/> <hr/> |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的估值報告全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產業測量部

香港九龍
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
渣打中心27樓



電話：+852 6651-5330 電郵：GP@Vigers.com 網址：www.Vigers.com

敬啟者：

我們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最近向我們發出的指示，對「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口美蘭」）所持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已經視察該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該等進一步資料，以提供我們對該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價值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的估值是我們對該物業市場價值的意見。市場價值的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我們的估值是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二零年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而編製。市場價值為賣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此估算尤其不會考慮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出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的因素）而有所增減的估價。物業市值的估算亦無考慮買賣成本，且並無扣減任何相關稅項。

估值方式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同時採納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評估物業土地部份以及建於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因此，該兩個結果的總和相當於物業的整體市值。我們對土地部份進行估值時，已經參考於有關地區市場可資比較土地交易憑證。樓宇及構築物缺乏足夠成交案例以供比較，我們已採用成本法，即「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相同功能資產成本(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除非牽涉到不必要的時間、造成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的經濟原則提供指示價值。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當時的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的退化後提供指示價值」。我們按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即「以現代的等價資產置換某項資產的目前成本，扣除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退化及優化」。由於該物業包括綜合或發展項目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故呈報市值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發展項目，假設未對該複合建築或發展項目進行零碎交易。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時須充分考慮所採用的總資產，必須具備足夠的業務盈利潛力(或有關實體使用資產的整體服務潛力)。在我們的估值中，除非我們的估值報告另有指明，否則並無考慮其他用途或發展選項；我們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重新發展潛力。

業權查核

該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我們已獲提供該物業的相關業權文件摘錄副本，惟我們並無查證該物業的業權，亦無詳細核查業權文件的正本。我們依賴 貴公司及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以下稱為「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及所有權所提供的意見。就我們的估值而言，我們已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特別是有關該物業的業權、所有權、產權負擔等。儘管我們在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閣下謹請審慎考慮我們的估值假設。

估值考慮

我們已查閱所有有關文件，並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尤其是有關該物業的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土地使用權年期、地盤及樓面面積、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開發成本、佔用情況及識別該物業方面的資料。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並已獲告知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的正確性，惟我們已假定交付予我們的文件所示地盤及建築面積準確及可靠。我們的估值報告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基於提供予我們的文件當中所載資料，因此均為約數。我們已對該物業進行實地視察，惟必須強調的是，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無檢查該物業的木工或其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到達的結構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報告該物業的有關部分是否並無任何結構或非結構缺陷。

估值假設

我們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註明或指定外，是假設該物業可於現況下在現行市場出售，並假設在空置管有權下出售及並無憑藉可能會影響該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考慮涉及或影響該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

我們估值時，我們已假設該物業擁有人在繳付一般土地使用費後，於尚未屆滿的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間內，有權在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情況下使用及轉讓該物業。我們對該物業的估值是根據現金購買基準進行，並無考慮有關買賣該物業的利息及／或集資成本。

我們已對該物業進行實地視察，惟並無進行土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樓宇設施是否適合已經或將會建於該物業上的任何物業發展項目。我們進行估值時，是假設此等方面均令人滿意。

我們對該物業的估值為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及並無抵銷任何有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估計價值。概無考慮任何交易成本或針對該物業的產權負擔如按揭、債權證或其他押記。在我們的估值中，我們已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該物業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備註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

- (1) 該物業的用途並無構成任何違反環境法規；及
- (2) 並無計劃更改該物業的用途。

我們謹此確認：

- (1) 我們於該物業並無現有或預期利益；及我們並非關連法團，亦與 貴公司或與 貴公司訂約的其他人士並無關係；
- (2) 我們獲授權作為外聘執業估值師並具備為類似類型物業估值所需的專長及經驗；
- (3) 我們的估值按公平公正基準編製；
- (4) 估值師酬金並非取決於呈報有利於賣方或買方的預定價值或估值方向、估計價值金額、獲得預定的結果或其後發生的事件；及
- (5) 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載述的所有貨幣款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隨函附奉物業估值報告。

此致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張宏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RPS(GP)
RICS 註冊估值師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CIREA)
副董事總經理
謹啟

附註：張宏業測量師是根據香港第417章《測量師註冊條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RPS(GP)」)，及為受RICS規管之「估值師註冊計劃」下之「RICS註冊估值師」，擁有逾40年的多個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英國、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物業估值經驗。

物業估值報告

海口美蘭持有該物業作業主自用用途

| 該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情況 |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
|------------------------------------|--|---------------------------|---|
|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4幅總土地面積約為1,952,587.34平方米的土地(地號：460108102011GB02029、460108102011GB02011及460108101022GB02137、460108101022GB02138及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兩幢變電站，總建築面積約為1,235.57平方米及多項構築物包括跑道、滑行道、車庫、倉庫、飛行區圍界。 該物業已獲授予分別於二零六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六九年十月五日屆滿之土地使用權，作民用機場用地用途。 | 該物業由「海口美蘭」估用作民用機場及輔助設施用途。 | 人民幣1,519,380,000元 (人民幣壹拾伍億壹仟玖佰叁拾捌萬元正)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 1,519,380,000元 (人民幣壹拾伍億壹仟玖佰叁拾捌萬元正)) |

附註

- 根據五份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為1,952,587.34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235.57平方米，已授予 貴公司作民用機場用地用途。詳細資料摘要如下：

| 序號 | 地塊編號 | 不動產權證編號 | 產權人 | 土地面積 (平方米)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土地使用權 屆滿 |
|----|-------------------------|-------------------------|-----|---------------|---------------|-------------|
| 1. | 460108102011 | 瓊(2019)海口市不動產權第0170302號 | 貴公司 | | 795.96 | |
| 2. | GB02029 | 瓊(2019)海口市不動產權第0170304號 | 貴公司 | 1,891,452.00 | 439.61 | 2065年5月25日 |
| 3. | 460108102011 GB02011 | 瓊(2020)海口市不動產權第0018828號 | 貴公司 | 8,820.69 | 不適用 | 2069年3月26日 |

| 序號 | 地塊編號 | 不動產權證編號 | 產權人 | 土地面積 (平方米)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土地使用權 屆滿 |
|-----|-------------------------|-----------------------------|-----|---------------------|-----------------|-------------|
| 4. | 460108101022 GB02137 | 瓊(2021)海口市不動產權 第0031664號 | 貴公司 | 16,652.10 | 不適用 | 2069年10月5日 |
| 5. | 460108101022 GB02138 | 瓊(2021)海口市不動產權 第0031665號 | 貴公司 | 35,662.55 | 不適用 | 2069年10月5日 |
| 總計： | | | | 1,952,587.34 | 1,235.57 | |

- 根據一份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所出具的備忘錄，該物業的產權人為 貴公司，但該物業實際由「海口美蘭」持有及擁有，有權佔有、使用及處分該物業。
- 貴公司以往曾用名「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我們對土地部份進行估值時，已經參考於有關地區市場的標準地價和可資比較土地交易憑證。根據從海南省政府官方網站獲得的信息，選取符合以下標準的可比較地塊：(i)位於該物業的鄰近區域(即海口市江東新區)；(ii)類似用途；及(iii)於2023年完成交易。由此，鄰近土地的近期成交的地價從每平方米人民幣720元到人民幣747元不等。
- 於2023年9月14日，許曉雲女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對該物業及周圍環境進行視察，但並非任何類型的建築測量。

評估明細表

一. 土地

| 序號 | 不動產權證號 | 土地面積 (平方米) |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 |
|----|-------------------------------------|---------------------|------------------------------|
| 1. | 瓊(2019)海口市不動產權第0170302、 0170304號 | 1,891,452.00 | 1,367,000,000 |
| 2. | 瓊(2020)海口市不動產權第0018828號 | 8,820.69 | 7,000,000 |
| 3. | 瓊(2021)海口市不動產權第0031664號 | 16,652.10 | 12,000,000 |
| 4. | 瓊(2021)海口市不動產權第0031665號 | 35,662.55 | 27,000,000 |
| 小計 | | 1,952,587.34 | 1,413,000,000 |

二. 有證建築物

| 序號 | 名稱 | 不動產權證號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 |
|----|--------|-----------------------------|-----------------|------------------------------|
| 1. | 東燈光變電站 | 瓊(2019)海口市不動產權 第0170304號 | 439.61 | 530,000 |
| 2. | 西燈光變電站 | 瓊(2019)海口市不動產權 第0170302號 | 795.96 | 960,000 |
| 小計 | | | 1,235.57 | 1,490,000 |

三. 未辦證建築物

| 序號 | 名稱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
|----|--------|-----------------|--------------------------|
| 1. | 場務設備車庫 | 381.40 | 490,000 |
| 2. | 救援倉庫 | 812.04 | 980,000 |
| 小計 | | 1,193.44 | 1,470,000 |

四. 構築物

| 序號 | 名稱 |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 |
|----|---------------|------------------------------|
| 1. | 跑道 | 58,000,000 |
| 2. | 滑行道 | 43,000,000 |
| 3. | 飛行區圍界改造 | 1,020,000 |
| 4. | 飛行區圍界更換 | 450,000 |
| 5. | 圍界設施(飛行區圍界改造) | 950,000 |
| | 小計 | 103,420,0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
2.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3.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通函)：
 - 3.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3.2. 發行時間；
 - 3.3. 發行規模；
 - 3.4. 新H股地位；
 - 3.5. 上市；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6. 發行方式；
- 3.7. 發行對象；
- 3.8. 定價方式；
- 3.9. 認購方式；
- 3.10. 滾存利潤；
- 3.11. 所得款項用途；
- 3.12. 決議案有效期；
- 4. 省覽及批准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 5. 省覽及批准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有關新H股發行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2)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3)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及批准對有關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
 - (4) 處理與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有關的所有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6)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7)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8) 批准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 (9)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 (10) 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或豁免建議新H股發行的任一先決條件；及
 - (11)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事宜；
6. 省覽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權限在並無重大估值差異(即二零二三年估值與任何新估值之間的差異不超過1%)的情況下釐定最終代價並就母公司認購事項簽署任何補充協議(倘必要)；
 7. 省覽及批准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及
 8.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三(3)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王貞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附註(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
2.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3.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通函)：
 - 3.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3.2. 發行時間；
 - 3.3. 發行規模；
 - 3.4. 新H股地位；
 - 3.5. 上市；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6. 發行方式；
- 3.7. 發行對象；
- 3.8. 定價方式；
- 3.9. 認購方式；
- 3.10. 滾存利潤；
- 3.11. 所得款項用途；
- 3.12. 決議案有效期；
4. 省覽及批准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5. 省覽及批准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有關新H股發行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2)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3)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及批准對有關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
 - (4) 處理與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有關的所有事宜；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5)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6)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7)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8) 批准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其文件或其他資料；
 - (9)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 (10) 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或豁免建議新H股發行的任一先決條件；及
 - (11)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事宜；
6. 省覽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權限在並無重大估值差異(即二零二一年估值與任何新估值之間的差異不超過1%)的情況下釐定最終代價並就母公司認購事項簽署任何補充協議(倘必要)；
 7. 省覽及批准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及
 8.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三(3)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王貞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內資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內資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載於下文，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E) 受委代表於代表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內資股持有人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內資股持有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內資股持有人印鑒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F)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
2.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3.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通函)：
 - 3.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3.2. 發行時間；
 - 3.3. 發行規模；
 - 3.4. 新H股地位；
 - 3.5. 上市；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6. 發行方式；
- 3.7. 發行對象；
- 3.8. 定價方式；
- 3.9. 認購方式；
- 3.10. 滾存利潤；
- 3.11. 所得款項用途；
- 3.12. 決議案有效期；
4. 省覽及批准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5. 省覽及批准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有關新H股發行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即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2)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3)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及批准對有關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
 - (4) 處理與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有關的所有事宜；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5)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6)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7)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8) 批准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 (9)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 (10) 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或豁免建議新H股發行的任一先決條件；及
 - (11)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事宜；
6. 省覽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權限在並無重大估值差異(即二零二三年估值與任何新估值之間的差異不超過1%)的情況下釐定最終代價並就母公司認購事項簽署任何補充協議(倘必要)；
 7. 省覽及批准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訂；及
 8.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三(3)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王貞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持有人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F)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